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炯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5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原定民國115年5月7日上午9時30分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5年5月29日上午9時30分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；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3條、第64條定有明文。是以宣示判決期日，既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倘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進行宣示判決者，自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變更。

二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5月7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；茲因被告具狀表示已向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聲請調解，定於同年月19日下午2時許調解，希望可給予一個月之和解緩衝期間等語。經本院分別向六甲區公所、告訴人電話查詢，六甲區公所確有定於該日下午2時許調解，且告訴人亦有意願到場調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，本院認有酌予變更（延展）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將本案原定宣判期日變更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犯行，先則供稱其沒有發生碰撞，沒有肇事，如何和解，嗣又供稱其沒錢，僅能賠償大約新臺

幣2萬元，致未能與到庭之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而陪同被告到庭之人又稱告訴人未提出相關書據云云 。是本院雖將宣判期日變更如主文所示，但為防免被告藉詞拖延訴訟，若被告與告訴人可達成和解，和解條件無論是一次給付款項，或分期履行，被告應於變更宣判期日前即115年5月26日前，依和解條件一次給付款項，或依期給付第一期款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